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概要（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李豪老師

一、A 酒店修繕工程經 T 市政府工務局認定為新違建，阻礙消防通道、危害公共安全，於業主未依期限自行拆除後，依排定日程並通知業主，由該局專門委員甲（簡任第十職等）帶隊，率領主管科長乙（薦任第九職等）、技正丙（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及工程隊前往拆除。業主請託市議員丁、戊到場關切，並有一群道上黑衣兄弟在旁助陣阻擋，交涉拆除過程中，技正丙與業主方發生肢體衝突而受傷，專門委員甲與科長乙商議後，決定暫緩拆除作業。事後，工務局認為甲、乙未妥為事前規劃、執行公務不力，年終考績給予乙等及其他人事作為。試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1. 甲決定暫緩拆除作業，是否有法令上之理由？
2. 乙不服年終考績決定，得如何請求救濟？
3. 機關長官將乙、丙職務對調，是否適法？
4. 丙向法院自訴業主傷害及賠償，工務局應否同意丙之訴訟協助請求？
5. 為如期完成拆除作業，保障丙執行職務之安全，工務局應預為規劃何種保護作為？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公務人員保障法工作條件之保障，救濟程序。

《使用法條》 or 《使用學說》：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0、22、25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命中特區》：114 年版次/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十章保障制度 P10-21~P10-30

【擬答】

本題主要涉及公務人員考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茲依題意分別說明如下。

(一) 甲得依保障法第 20 條規定暫緩拆除

1. 查保障法第 20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2. 本題所示拆除過程中有黑道兄弟助陣阻擋，丙與業主發生肢體衝突而受傷，甲為現場最高職務人員，是以，甲屬前開保障法第 20 條所稱現場長官，丙受傷屬已發生危害，有黑道兄弟助陣阻擋可認有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
3. 綜上，甲得依保障法第 20 條規定，暫時停止執行職務。

(二) 乙得依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提起復審以資救濟

1.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函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就公務人員對於機關作成之年終考績乙等，認屬行政處分。
2. 次查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3. 本題中 T 市政府工務局認乙執行公務不力，其年終考績給與乙等，乙得依前開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及保訓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函意旨，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以資救濟。

(三) 工務局機關長官將乙、丙職務對調，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8 條未合，並程序上須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規定

1. 查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次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所稱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所稱本單位之非主管，包括本單位內次級之主管及副主管職務。

2. 本題中乙為主管科薦任第 9 職等科長，丙為主管科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技正，如將乙、丙 2 人互調，就 2 人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1) 丙與乙互調，丙任主管科薦任第 9 職等科長，屬陞遷法第 4 條所定陞任主管職務，應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規定辦理甄審，方可陞任薦任第 9 職等科長職務；惟 T 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職務如屬陞遷法第 10 條所定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則可免經甄審，由機關首長逕行核定。
 - (2) 乙與丙互調，任主管科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技正，因乙原職務與擬任職務最高列等相同，非屬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無須乙同意，就此部分尚屬適法；惟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技正與薦任第 9 職等科長，二職務屬同單位之主管與非主管，故乙調任惟同單位之非主管，與前開任用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未合。

(四) 工務局應同意丙之訴訟協助請求

1. 查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次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所稱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指在民事訴訟為原告、被告或參加人；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告訴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2. 本題中丙因執行拆除業務，與業主方發生肢體衝突而受傷，應屬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就題目所示尚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丙向法院自訴業主傷害及賠償，在民事訴訟為原告，刑事訴訟偵查程序或審判程序為自訴人，故工務局應依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同意丙之訴訟協助請求，包含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文書代撰、代理訴訟、辯護、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

(五) 工務局可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預為規劃保護作為

1. 查安衛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包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2. 次查安衛辦法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 (1) 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 (2) 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
 - (3) 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
 - (4)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 (5)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 (6)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3. 為如期完成拆除作業，工務局可依前開安衛辦法第 15 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並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二、公務人員甲為地方特考三等經建行政類科考試及格分發任用，現任某區公所經建課課長，有人匿名檢舉其於 111 年 11 月取得加拿大國籍，經人事單位於同年 12 月 10 日查證屬實。試問：(25 分)

1. 服務機關應如何處理？
2. 取得加拿大國籍後的職務行為效力如何？服務機關應否追還甲取得加拿大國籍後的年終及考績獎金？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基本的雙重國籍處理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

《命中特區》：114 年版次/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五章任用制度 P5-11~P5-10

【擬答】

雙國籍屬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能被任用的消極資格。公務人員之任用，必須合乎一定的任用條件，因此如欲被任用為公務人員，除須具備積極資格條件外，亦不能同時具有消極任用資格條件，否則一樣被摒除於任用門檻之外。就消極任用資格而言，其目的即在於過濾不適格者，使其無法進入國家權力運作體系。

(一)服務機關應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將甲免職

1. 查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情事之一，應予免職；有第 11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2. 次查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3. 復查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之 1，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如下：一、下列機關各職務：(一)總統府。(二)行政院。(三)立法院。(四)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機關。(五)外交部及所屬機關。(六)國防部及所屬機關。(七)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投資審議委員會。(八)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資通安全署。(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十)大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十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十三)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十四)內政部移民署。(十五)法務部調查局及所屬機關。二、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所定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有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之職務。四、報經行政院核定，設置駐（境）外機構辦事之職務。
4. 本題中甲現任某區公所經建課課長，於 111 年 11 月取得加拿大國籍，於同年 12 月 10 日查證屬實，屬前開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任用後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之情形，雖某區公所經建課課長非屬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所稱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惟甲亦非屬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者，故服務機關應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將甲免職

(二)甲取得加拿大後之職務行為有效，甲取得雙重國籍後的年終及考績獎金毋庸追還

1. 查任用法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2. 次查銓敘部 96 年 12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64756 號令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
3. 本題中甲取得加拿大後之職務行為有效；本題中甲屬任用後有不得任用情事免職者，免職生效日溯自取得雙重國籍之日，非屬任用時有不得任用情事而撤銷任用者，是以，甲免職生效日至甲接獲免職令任職期間，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於任職期間具有工作事實，爰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5 項規定，不予追還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三、某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甲（政治任命）、專門委員乙（機要人員任用）、里幹事丙（委任第五職等）及里長丁，因公園修繕工程合謀收取回扣，經偵辦、起訴、審理及各判處有期徒刑若干年，皆未獲緩刑。嗣後，市長應市議會要求，同意全案移送懲戒，試問：（25 分）

1. 移送程序為何？
2. 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3. 乙、丙得各適用何種懲戒處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懲戒程序、刑（行）懲併罰、機要人員＝公務人員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務員懲戒法第 9、22、23、24 條

《命中特區》：114 年版次/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九章懲戒制度/P9-19~9-23

【擬答】

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在於貫徹公務紀律，維護人民對政府執法之信賴，我國目前定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

(一)移送程序

1. 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 2 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次查監察法第 6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 2 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
2. 本題中甲為政務人員、乙為機要專門委員，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彈劾案成立後，監察院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丙為委任第 5 職等里幹事，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

(二)判處有期徒刑，並移付懲戒，未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1. 查懲戒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
2. 我國懲戒制度係實體法上採「刑（行）懲併罰」原則，原因如下：
 - (1) 性質不同，處分機關迥異，且公務員之違法行為，除刑事責任外，尚有行政責任。
 - (2) 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行）懲併罰原則，同一行為若已受刑罰或行政罰處罰者，仍得再予懲戒。縱公務員應受懲戒之行為係受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或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者，亦同。
 - (3) 懲戒罰係為維持公務員紀律；刑罰則為犯罪行為之處罰；行政罰係為維持行政秩序，對於違反行政法規義務之處罰，三者性質上不同。

(三)乙丙得各適用懲戒法第 9 條所定懲戒處分

1. 查懲戒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休職、降級、記過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2. 本題中乙為機要專門委員、丙為委任第 5 職等里幹事，得適用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之懲戒處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四、甲應 112 年地方特考四等一般行政類科考試及格，分發某鄉公所任用，目前尚於試用期間，經檢舉有性騷擾女同事之嫌疑，服務機關應如何處理？(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公務人員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人事法令中有關性騷擾的處理。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性別工作平等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公務人員陞遷法

《命中特區》：114 年版次/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六章陞遷制度-陸、不得陞遷的規定、第八章考績制度-八、考列丙等規定

【擬答】

因應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掀起一連串「Me Too」運動，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法案名稱改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草案(同月底立法院三讀通過)，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目標為強化「有效」打擊加害人的裁罰處置、完備「友善」被害人的權益保障及服務、建立專業「可信賴」的性騷擾防治制度。

(一)公務人員亦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

1. 查性工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 32 條之 1、第 32 條之 2、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8 條及第 38 條之 1 之規定，不適用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3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1692 號函發布「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適用範圍包含公務人員遭受性工法第 12 條所定之性騷擾。

(二)服務機關之處理

依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規定，機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如聽聞、接獲檢舉、陳情等)：

1. 釐清及查證相關事實

- (1) 已知疑似被害人，應優先聯繫疑似被害人瞭解案情。
- (2) 已知疑似行為人、被害人未明，仍宜進行適時之處理，並建議機關得依實務狀況判斷或諮詢申訴處理單位之專業人士給予建議。
- (3) 行為人、被害人均未明，仍應就已知訊息進行必要之事實釐清及查證，倘遇檢舉內容不完備，仍應詳實紀錄辦理情形。

2. 處理過程仍應注意保密，可參考機密文件之作法(如相關文書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以代碼處理等)。惟如何妥善保密義務屬實務運作之細節，請機關視個案妥為處理。

3. 進行權益告知，並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1)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例如：依性工法提起申訴、對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提出刑事告訴等)。
- (2) 協助被害人保留相關證據(注意即時性、不過度訪談及實質調查，避免影響正式申訴調查程序及重複詢問)。
- (3) 瞭解被害人不願提起申訴之原因，給予正向心理支持，降低焦慮及防衛心理，協助其提起申訴。

4. 適度調整工作：機關視案件情形適度調整相關人員之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如業務內容調整、座位調動、一定行為之禁止、居家辦公等)，避免被害人持續處於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

5.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法律或相關諮詢管道、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6. 初步處理得情形提報申訴處理單位，就本案之後續處理方式進行討論。

7. 強化機關防治措施：依個案情形，檢討精進現行機關之性騷擾防治措施，避免再有類似個案情形(如：主管性騷擾敏感性訓練、發現身邊疑似案件之處理訓練、對案件情境加強宣導等)。

(三)服務機關亦可為其他人事行政行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1.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性騷擾如經查證屬實，服務機關可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並列為年終考績之評分依據。
2. 依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63072 號函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嚴重，建議考列丙等。
3.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最近一年內因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不得陞任。

保成×學儒×志光 國考路上贏家典範

法律廉政連續17年狀元

112三等新北市陳○樺 112四等台北市蔡○傑 111三等台北市范○凱 111三等花東區李○憲 110三等新北市鄭○廷 109三等新北市廖○鐸 109三等高雄市楊○筑 108三等新北市曾○晴 108三等台中市李○紘 108三等桃園市黃○淨 108三等竹苗區謝○瑜 108三等花東區簡○人 107三等桃園市邱○如 107三等台中市黃○穎 107三等竹苗區鄭○彤 107三等金門縣李○穎 107四等基宜區蔡○博 107四等台南市蔡○藁 106三等台北市張○容 106三等台北市張○皓 106三等台中市江○婷	106三等連江縣曾○諺 106四等花東區陳○蓓 105三等高雄市薛○琳 105三等竹苗區陳○名 105三等彰投區黃○騰 105三等雲嘉區李○榆 105三等花東區林○霆 105四等金門縣洪○滄 104三等台北市簡○萱 104三等台北市陳○勳 104三等花東區王○ 104三等基宜區謝○威 104四等彰投區李○慧 103三等高雄市陳○樺 103三等花東區廖○岑 103三等金門縣楊○威 102三等雲嘉區林○汝 102三等花東區于○霖 102四等新北市黃○賢 102四等高雄市黃○婷 102四等屏東縣羅○瓊	102四等金門縣林○岑 101三等台北市蔡○宇 101三等新北市許○萍 101三等台南市戴○錄 101三等高雄市鄒○潔 101三等彰投區藍○斌 101三等屏東縣林○年 101四等台南市劉○怡 101四等高雄市廖○怡 101四等雲嘉區楊○翔 101四等基宜區謝○心 100三等台北市賴○ 100三等新北市江○慈 100三等台中市顏○螢 100三等台南市陳○桂 100三等高雄市李○倫 100三等竹苗區賴○樹 100三等雲嘉區林○玉 100三等花東區蔡○玲 99三等彰投區黃○曉 99三等台中市陳○蓉	99三等雲嘉區楊○杰 99三等屏東縣羅○隆 99三等澎湖縣洪○璋 99三等連江縣鍾○怡 99四等新北市周○逸 99四等高雄市莊○惠 99四等澎湖縣魏○嫻 98三等南區黃○如 98四等台北市黃○論 98四等南區簡○伶 97三等台北市林○婷 97三等高雄市劉○逸 97三等澎湖縣陳○廷 97四等高雄市林○巨 96三等台北市林○君 96三等中區曾○毅 96四等金門縣邱○翔 96四等北區蘇○儀
---	--	--	--

KEEP FOR YOU

保成×學儒×志光 考取生唯一推薦

全國榜眼 優異考取

陳○芄 113高考法律廉政榜眼

報名前已準備一陣子，但總是差一點點，說到高普考第一時間就想到志光，也常常看人推薦行政法及行政學老師的教學。面授對自制力薄弱的人真的非常有幫助，固定時間、進度安排可以穩定維持在軌道上，周遭同學的認真也會帶動氛圍，且能直接問老師問題。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賴○諺 113高考法律廉政

無論大學時期有沒有修過相關的課程，如果想在一年內考上真的建議去補習。補習班有點像是速成班，短時間內把考試該知道的重點教給你。考前一個半月我著重在兩件事，第一是瘋狂刷歷屆試題，第二是複習並開始背誦需要死背的觀念、法條、構成要件。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陳○霖 113高考財經廉政/113普考財經廉政

好的教材可以縮短備考時間提高效率，每次上課都有老師可以批改申論題也可以當場解決問題，非常方便且課程也可以很彈性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也提供在家補課的服務，透過每次的練習可以迅速找出盲點及修正缺失。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高○鴻 113高考財經廉政/113普考財經廉政

經濟學教學非常完整，老師多年的教學功力，從幽默的上課方式便可知，哪裡重要哪裡可以稍微忽略，老師都會告知，且每單元都會帶大家做不少歷屆試題，真的很讓無法面對面問老師問題的函授同學很安心。